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237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塗文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紹萱、王宥竣、劉春妹發支付命令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釋明王紹萱與王宥竣須負連帶責任之依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